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龙发改核[2017]3号

关于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 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批复

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予以审批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是浙南科技城的启动项目，符合温州市鼓励互联网经济创新及发展的背景，有利于加快推进浙南科技城的建设，大力落实国家创新创业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温州创新活力强劲、民间资本丰裕的比较优势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州大道与南洋大道交叉口，温州龙湾物流单元（0577-WZ-YB-03）的C-52地块，总用地面积19682.61平方米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项目，地上总建筑面积 68880 平方米，其中商务办公建筑 48222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 20000 平方米，物业用房 208 平方米，其他辅助建筑 450 平方米。另建设地下室面积 30880 平方米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文本）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9986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融资解决。

望据此开展下阶段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2017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住建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规划分局、
区国土资源分局。

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印发